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1〕12号

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领教育教学创新，为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科教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科研工作始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2. 突出问题导向。面向教育学科发展前沿、面向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关键领域、面向湖南教育发展重大需求，以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湖南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3. 激发创新活力。优化教育科研治理体系，深化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科研范式、方法创新，完善教育科研评价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工作目标

4. 总体目标

根据湖南教育现代化部署，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打造若干新型教育智库和一批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科研队伍，产出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日臻完善，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建设科教强省贡献度大幅提升。

5. 具体目标

——教育科研组织更为完善。健全省、市（州）、县（市、区）

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组织,建设 1-3 个教育类省级专业特色智库、30 个左右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教育科研队伍更加专业。培育和遴选 30 个左右省级教育科研“名家工作室”、100 名左右中青年教育科研骨干人才,培训教育科研人员 5 万人次以上。

——教育科研成果更有影响。获批 100 项左右国家级课题(项目),实现重大、重点项目新的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获评 100 项左右国家级成果奖励,产出 100 项左右服务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咨询成果,推广应用 50 项左右有重大实践指导价值的成果。

四、主要任务

6. 提升教育科研服务水平。着力推进中国特色教育理论创新,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理论研究,加强学理阐释和学术建构,构建具有国际视野、中国特色、湖南风格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注重解决湖南教育重大实践问题,面向教育学科发展前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领域设立一批重点项目,破解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全面提高湖南教育决策服务能力,服从、服务党和政府教育工作大局,以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湖南省教育专业特色智库和教育决策咨询项目为抓手,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引领作用,以各类教育论坛、学术会议、研究基地和年度项目为载体,努力普及教育科学知识、弘扬教育科学精神、传播教育

科学思想，积极阐释教育政策、引导教育舆情、引领教育实践，提升社会公众教育素养和一线教师专业水平。

7. 健全教育科研管理体制。构建全面覆盖、权责明确、优势互补、运行有序的教育科研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规划职能，统一组织、管理、指导全省教育科研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管理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建立完善领导小组定期议事制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制度、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高校、市州的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资格审核。

8. 创新教育科研协同机制。树立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发挥省级教育科研机构的核心引领和组织推动作用，汇聚全省教育科研机构、各级各类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和其他学术团体力量，构建上下联动、纵横贯通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造若干以市（州）为主体的“高校-教科院（所）-中小学”教育科研共同体，以及一批“强强联合”“结对帮扶”的校际教育科研联合体。鼓励跨越学科界限，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实现跨学科协同研究。支持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委托项目、联合研发、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教育科研。设立访问学者、高端研修等项目，探索教育科研多边合作新机制。

9. 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努力增强新时代教育科研人员的职业精神、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整体提升教育科研队伍的责任

感、使命感。加强学术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力戒浮夸浮躁，防范学术不端。坚持成果导向，合理运用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手段，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支持高校、市（州）成立教育科研“名家工作室”。提高教育科学规划青年专项课题立项比例，加强教育科研队伍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加强高校教育学科内涵建设，支持高校与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充实教育科研后备力量。发挥教师教育院校的教育科研引领示范作用，在基地申报、课题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加强教育科研人员培训，将其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计划，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72 课时的培训。

10. 改革教育科研评价方式。稳步推进教育科研评价改革，不断提升湖南教育科研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实行不同类型学校、成果的分类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建立健全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及转化效益。完善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加大国家级课题和成果的培育力度，对前期成果丰硕、显示度高、拓展性强、理论与实践价值大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持续或重点支持。注重课题成果产出，强化课题结项质量在绩效分配、职称评定、成果评奖等工作中的运用。提升教育科研反哺人才培养的力度，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完善各级教育科研优

秀成果奖评选方式，建立多元化教育科研工作奖励制度。

11. 加强教育科研成果转化。增强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机制，分类制定教育科研成果推广转化评价标准，探索成立教育科研成果推广转化联盟，推动教育科研成果下基层、进学校，采用专题成果报告、现场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广转化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加大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宣传力度，建立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发布制度，定期举办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展，组织出版“湖湘教育科学成果文库”。

12. 完善教育科研管理平台。教育科研管理平台是新时代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支撑，是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的条件保障。按照教育部“三全两高一”要求，结合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完善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系统，确保课题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鉴定等环节高效有序。完善教育科研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省内外教育科研机构、人员交流渠道。建立教育科研人员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平台，提升教育科研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条件保障

13. 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工作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加大省教育科学规划党建课题立项比例和成果运用力度，不断推进党的建设与教育科研工作深度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置教育科研工作力量，不得挤占、挪用教育科研机构人员编制。

14. 加大教育科研经费的支持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专项用于课题研究、资源开发、教育科研人员培训、成果总结推广等。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企业等通过联合立项、委托立项、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学校要加大校本教育科研经费保障力度，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本校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资源开发、教育科研人员培训等工作。完善资助体系，提高立项质量，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予重点支持。加强教育科研项目与经费监管，强化结题管理，加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力度。

15. 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和强化政策一体化设计，推进已有教育科研政策的废、改、立、释工作。完善教育科研工作决策的意见征集、专家咨询、科学论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为其开展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将教育科研工

作纳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考核内容和各级各类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加大教育科研政策的试点、评估、督查，强化执行过程的纠错与问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科研强师”“科研强校”“科研强教”意识，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努力开创湖南教育科研工作新局面。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4月22日